

國泰人壽新呵護久久殘廢照護終身保險

(給付項目：殘廢、殘廢生活補助、祝壽、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保險費豁免)
(本險健康險部分之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惟仍將退還該部分之未到期保險費。)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1日國壽字第103120016號

中華民國104年08月04日國壽字第104080031號

中華民國107年05月09日國壽字第107050009號

產品風險等級：RR1(保守型)，適合一般及高淨值客戶申購。

國泰人壽

新呵護久久 殘廢照護終身保險

以0歲男性投保20年期、
保險金額2萬元為例：
年繳保險費7,580元

每日約
20元

幣別：新臺幣

殘廢生活
補助保險金
每年24萬元
(最高給付1,200萬元)

因疾病或傷害致成
保單條款第1~6級殘廢，
每年給付保險金額12倍
(最多給付50次)

殘廢保險金
48萬~2萬4千元/次
因疾病或傷害致成
保單條款第1~11級殘廢，給付
保險金額24倍x殘廢程度給付比例
累積最高給付48萬元

帳戶額度
1,248萬元
殘廢照護

身故^(註1)或祝壽保險金
保本不浪費
身故時或到達99歲之保單
週年日仍生存時，
給付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X1.06倍



保險費豁免
因疾病或傷害致成
保單條款第
1~6級殘廢，免繳
殘廢診斷確定日後
之續期保險費

以40歲男性投保
20年期、保險金額2萬元
為例：年繳保險費
28,300元

每日約
78元

商品特色

- 符合保單條款第1-6級殘廢，則每年給付保險金額12倍的殘廢生活補助保險金(最多以給付50次為限)，不因殘廢程度較輕而減少給付。
- 無論健康或殘廢，身故時給付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的1.06倍，不需扣除已申領保險金，保險費有去有回。
- 繳費期間內，不論疾病或意外致成保單條款第1-6級殘廢，免繳續期保險費，保障持續享有。

注意事項

- 1.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2.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保險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7.7%，最低11.7%；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國泰人壽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36-599)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利；亦可透過上述方式查詢國泰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國泰人壽總公司地址：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
- 3.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4.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5.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 6.本保險「疾病」之定義：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30日以後或自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詳請參閱保單條款。
- 7.本契約「殘廢生活補助保險金」給付至給付次數滿五十次、被保險人身故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九十九歲之保險單週年日，三者較早屆至之日止。
- 8.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3日審閱期間。
- 9.解約金非保險給付，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10.本商品經國泰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國泰人壽及國泰人壽負責人依法負責。
- 11.本簡章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12.本保險由國泰人壽發行，「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銷售，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代收/代轉保險文件，惟國泰人壽保有本保險最後承保與否之權利。

註1：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屆滿十六歲之保險單週年日前身故者，國泰人壽將改以下列方式處理：

- 一、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歲前身故：國泰人壽以「所繳保險費」(註2)加計利息(註3)退還予要保人。
- 二、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歲後身故：國泰人壽按「所繳保險費」(註2)加計利息(註3)給付身故保險金。

註2：「所繳保險費」，指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迄被保險人身故日止，所繳之保險費。

註3：「加計利息」，係以「所繳保險費」為基礎，按年利率2.25%，以年複利方式，計算自保險費應繳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止之利息。如欲了解其詳細計算方式，可查詢國泰人壽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退費範例說明。

兆豐保代文宣編號：004-MB-5710530-4 認證編號：5710530-4保經代版(兆豐) 第1頁，共2頁，2018年5月版

投保規定

- 幣別：新臺幣
- 承保年齡：**10年期：0~70歲；20年期：0~60歲。
- 繳費年期：**10、20年期。
- 保險期間：**終身(至99歲)。
- 保額限制：**最低5千元，最高10萬元。(以每1千元為單位增加保額)
- 繳費方法：**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首期：首期保費限以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信用卡轉帳、匯款。
 續期：銀行自動轉帳、信用卡轉帳。
- 保費規定：**首期匯款或自動轉帳、續期自動轉帳方式繳費可享1%折減、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轉帳(折減1%)、集體彙繳件折減(5-19人可享折減1.5%，20人以上可享折減2%，以上內含1%轉帳優惠)。
- 無體檢投保規定：**0~60歲依國泰人壽免體檢規範，61歲以上一律體檢。
- 高保額保費投保規定：**單件或本次危險保額達1001萬以上者，需經核保同意後，始得向保戶收取保費。

殘廢程度給付比例

殘廢程度舉例	殘廢等級	給付比例
雙目均失明者。	1	100%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100%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100%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80%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4	70%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60%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50%
一目失明者。	7	40%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8	30%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9	20%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永久喪失機能者。	10	10%
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11	5%

※ 本表僅供參考，殘廢等級須依保單條款上所約定為準。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是兆豐金控依法成立的子公司，其成立宗旨在於服務兆豐金控全體客戶，提供合法優質的人身保險商品，以協助您選擇合適的保險規劃，達到分散風險讓您輕鬆確實地為自己及家人的人身安全與健康，做到周全的保障規劃。客戶服務專線：02-2394-5224

※兆豐保代文宣編號：004-MB-5710530-4

※本簡介係由國泰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依保單條款為主

年繳費率表 (僅列部分投保年齡)

單位：元/每千元新臺幣保險金額

投保年齡	男性		女性	
	10年期	20年期	10年期	20年期
0	690	379	520	293
5	780	421	600	319
10	896	475	682	368
15	1,040	549	780	431
20	1,212	648	908	497
25	1,420	770	1,070	575
30	1,676	918	1,269	680
35	2,000	1,125	1,510	820
40	2,410	1,415	1,805	1,009
45	2,900	1,750	2,200	1,280
50	3,500	2,200	2,700	1,650
55	4,540	3,100	3,400	2,150
60	6,550	4,100	5,000	3,000
65	9,200		7,120	
70	20,000		12,300	

註：個人件費率計算公式

半年繳 = 年繳費率 × 0.52

季繳費率 = 年繳費率 × 0.262

月繳費率 = 年繳費率 × 0.088

元以下四捨五入再乘以保險金額即為應繳保費

揭露事項

※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金及紅利金額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依下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 Div_t(1+i)^{m-t}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銀行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08%)

CV_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_t：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本險為不分紅保險，故無此項數值)

GP_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費

提供20年期下列三個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保費效益分析，(m=5/10/15/20)

國泰人壽新呵護久久 殘廢照護終身保險	男性			女性		
	保單年度(m)	5歲	35歲	60歲	5歲	35歲
5	20%	36%	54%	17%	32%	52%
10	25%	46%	68%	22%	41%	65%
15	29%	53%	77%	25%	48%	74%
20	31%	55%	78%	27%	50%	76%

註：上表數值若比例小於100%，表示解約時保戶所領解約金、紅利及生存金之合計金額小於保戶總繳保險費，故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